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未達成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
溢利保證**

茲提述(i)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溢利保證

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保證人共同且個別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相關年度之目標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各指「**保證金額**」)：

相關年度

保證除稅後綜合經審核溢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目標純利為1,008,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保證金額。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保證金額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目標純利的差額為52,892,000港元(「**差異金額**」)。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就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而言，賣方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本公司等同差異金額的款項。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差異金額，本公司有權藉註銷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中具有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抵銷差異金額。本公司應於相關註銷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賣方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由於保證金額與相關補償機制乃收購事項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倘發生任何未達成溢利保證，則可提供合理補償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遵循正式買賣協議處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未達成溢利保證一事(「**該決定**」)。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66,600,000港元，當中53,900,000港元是為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之履行。

由於賣方向本公司存置的可換股票據金額足以抵銷差異金額，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人按照正式買賣協議履行彼等有關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之責任。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